

##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注销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达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装备”）。

截至本公告日，达刚装备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应的投资已按照原计划完成，现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6.52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账户注销当日账户余额为准）转入达刚装备一般户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5202010010002785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0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785,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453,743,870.57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75,163,870.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8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

##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原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调整。即在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 1 个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超募资金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开设 1 个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存放在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专用账

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129904243410313）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该账户的注销。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筑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9月，达刚筑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09910010919）。2018年9月29日，公司、达刚筑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实缴出资的2,100万元。2020年1月，鉴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账户不再使用，达刚筑机完成了该账户的注销。

2019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刚装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1月14日，达刚装备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2020100100027852）。同日，公司、达刚装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实缴出资的5,000万元。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智慧运维（无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2月26日，达刚智慧运维（无锡）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8490100100055630）。公司、达刚智慧运维（无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实缴出资的1,300万元。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新途”）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4月20日，智慧新途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2020100100033765）。公司、智慧新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实缴出资的2,500万元。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配套辅助楼中办公楼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将“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904243410313）的销户手续。

2020年6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达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租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7月29日，达刚租赁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8410100100559597）。公司、达刚租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出资的1,050万元。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事项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潼关县富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潼关富源”）在华夏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2月26日，潼关富源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145600000730134)。公司、潼关富源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华夏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公司超募资金出资的 2,604.47 万元。

## 二、本次投资项目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对达刚装备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

截至本公告日，达刚装备项目已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完成 5,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期土地购买，项目可研、环评等资料编制及评审的前期费用，项目地质勘探，项目场地平整、建设单位管理费等费用，现将使用计划、实际投入金额及节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预估	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投资金额
1	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一期约 236 亩土地)	3,200	3,246.38
2	项目可研、环评、安评、稳评编制及 评审费	200	28.20
3	项目地质勘探、文物勘探、测绘费	100	57.50
4	初步设计、规划设计、单体设计费及 设计审查费	300	222.79
5	项目招评标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等	100	127.11
6	场地平整、临时围墙、临建设施等	500	574.44
7	办公场地租赁费及日常办公设施	200	5.64
8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0	309.51
9	其他费用	100	439.24
<b>合 计</b>		<b>5,000</b>	<b>5,010.81</b>

## 三、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及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达刚装备项目的前期投入予以结项，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存放期间

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账户注销当日账户余额为准）转入达刚装备一般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达刚装备项目已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完成 5,000 万元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为 376.52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根据公司、达刚装备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协议将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